**委托行政执法备案报告**

长白县司法局：

现将有关委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 从事林业 行政执法的事项报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行政执法的理由、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二、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基本情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26号）和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部分事业单位调整事宜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89号）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作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加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站、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木材检查站、白山市驻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监督办公室牌子。在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新的规定发布之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林业工作总站按相当正股级规格待遇不变。

**第三条** 职责调整

（一）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木材检查站承担的行政职责归还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

（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隶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承担林业行政案件稽查工作。

第四条 主要职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调查盗伐、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非法侵占林地等各类涉林事件；负责上级批办、转办的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及日常群众来访工作；负责指导各类涉林事件的调查；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具有的社会功能，确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正常业务需要，由同级财政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第五条 内设机构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设下列内部机构：

（一）综合科。

（二）稽查队。

（三）木材检查站。

（四）森林资源监督科。

第六条 人员编制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核定30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标准为:行政管理编制占总编制15%，行政管理岗位编制4名；专业技术编制占总编制85%,专业技术岗位编制26名。稽查队现有执法人员5名，其中在岗事业编制人员4名，借调人员1名。

第七条 领导职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领导职数2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在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新的规定发布之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按原正股级规格待遇不变。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工作。财务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禁止创办和注册企业。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类服务性职责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按明确的类别，除国家和省有明确政策规定外，原编制、经费形式和人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原实行的人员养老保险等政策维持不变，待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四）三十日内，按“三定”规定到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理顺机构名称和主要职责等相关事项，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1日起执行。

 报送机关名称（盖章）

 2022年 04月 15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

**受委托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区域

长白县域四个国有林场、八个乡、镇涉林案件

三、委托执法事项

（一）负责调查盗伐、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非法侵占林地等各类涉林事件；

（二）负责上级批办、转办的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

（三）负责指导各类涉林事件的调查；

（四）督促重大涉林事件的调查。

三、委托执法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责任和义务：

1、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和义务：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须经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提交委托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方可下达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执法期限

2022年04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附则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由委托机关报长白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侯学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伟

 签订日期：2022年 04月15日

**行政执法委托公告**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现将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权委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稽查大队**，并以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 名义行使，具体如下：

（一）负责调查盗伐、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非法侵占林地等各类涉林事件；

（二）负责上级批办、转办的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

（三）负责指导各类涉林事件的调查；

（四）督促重大涉林事件的调查。

上述委托事项自2022 年04月15日至2025年12 月 31日有效

委托机关名称（盖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2年 04月 15日